

商城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商医保〔2022〕44号

商城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商城县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的通知

各定点医疗机构，机关各股室、局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商城县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商城县医疗保障局

2022年12月2日



商城县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制度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，加强医保信用服务体系建设，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和打击力度，建立健全我县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监管体制机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建立定点单位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

为进一步加强基金监管，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，建立医保定点单位信用监管指标体系和信用分类标准，逐步建立信用分类监管数据库等分类管理措施。实施定点单位分类管理措施是建设“信用医保”，推动医保监管法治化、规范化和促进社会和谐客观要求，对进一步提高执法监管效能，增强定点单位诚信建设的意识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意义重大。相关部门要把医保定点单位信用分类监管作为创新监管的主要抓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深入研究探索，狠抓工作落实。

二、建立完善定点单位信用分类监管体系

积极探索完善医保定点单位信用分级监管制度，通过完善信用分类分级指标，建立科学、多维、有效的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指标体系，并按照监管与指导相统一的原则，在信用管理中

引入行政劝导、行政提醒、行政告诫等行政指导方式，强化定点单位守法、自律和诚信意识。建立完善信用分级管理措施，对信用良好的单位可以予以激励，达到警示、失信、严重失信标准的定点单位，通过实施不同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形成信用惩戒机制。

（一）建立分级标准。根据监管信用信息内容，并按定点单位遵守医保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及违法违规情节轻重，对定点单位分为A级、B级二个管理级别，具体划分标准如下：

1. A级信用定点单位认定标准：

- （1）最近一年内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；
- （2）最近一年内无被投诉举报情况；
- （3）没有发现协议违约或除不可抗力违约情况外，协议执行率达100%。

2. B级信用定点单位认定标准：

- （1）最近一年内有轻微违法违规记录二次以上；
- （2）最近一年内被投诉举报情况不超过两次；
- （3）不存在主观欺诈骗保情况。

（二）实行分级监管。根据上述认定标准划分的二类信息监管对象，实施不同的监管措施。

1. A级信用定点单位监管措施：

- （1）除专项检查、审计等特定情形外，每年至少检查一次；
- （2）公开良好记录。

2. B级信用定点单位监管措施：

(1) 作为法律法规重点培训教育对象；引导其规范行为；

(3) 作为日常巡查和县级专项检查抽查重点对象。

三、强化医保定点单位信用分类监管

(一) 提高监管效能。积极探索医保定点单位信用分类监管，综合运用行政处罚、行政指导等手段，细化和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内容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提高监管效能。要把加强医保定点单位信用分类监管与属地监管紧密结合，合理配置监管执法资源，提高快速反应能力，确定监督检查重点，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，切实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(二) 创新监管机制。积极探索依托医保定点单位信用分级分类机制和台账，建立实用数据分析模型，分析监管重点。建立完善定点单位信用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加强对信用不良单位的约束力度，拓展医保定点信用分级管理的应用范围，使违法违规失信单位在医保体系处处受限，进一步促进医保定点单位诚信服务，推进医保监管新局面。